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43号，下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随即组织各方并会同律师就关注函所提到问题进行落实，现就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你公司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等公告，曹升等6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委托杨明裕行使表决权，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你公司18.10%股份，接近迅图教育20%的持股比例。上述股东均为你公司重整投资人。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并说明以下事项：

(1)迅图教育公章处于共管状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共管原因、共管主体、共管期限、公章使用流程、使用条件等，你公司股东间存在公章共管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共管协议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请报备相关协议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是，请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你公司12月1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因股东曹升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被申请人迅图教育持有的你公司5.56%股份被司法冻结。请结合迅图教育目前的资产状况、债务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曹升与迅图教育存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后续股份是否存在司法拍卖风险，相关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的情形。

(3)请说明曹升等6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的原因，并委托不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杨明裕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将表决权委托给不具有股东身份的第三

人行使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是否存在提议改组董事会计划。

(4)请结合上述共管公章、曹升与迅图教育存在纠纷以及持股较为接近的情况，说明主要股东就你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提名等重要事项是否存在分歧，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

*问题(1)回复：*

1)迅图教育公章处于公章共管状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共管原因、共管主体、共管期限、公章使用流程、使用条件等，你公司股东间存在公章共管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向股东迅图教育函询公章共管状态的具体情况，迅图教育回函如下：

“2021年7月，张宇、深圳市闻行科技有限公司、中幼微观、方康宁及迅图教育签署《监管协议》，约定投资人(张宇)对迅图教育公章等印鉴及证照进行监管。中幼微观及方康宁与张宇等签署上述《监管协议》的原因系张宇与中幼微观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借款协议》，约定张宇一方面向中幼微观提供借款用于迅图教育认购上市公司重整转增股份，另一方面直接认购上市公司转增股份。基于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中幼微观及方康宁与张宇签订《监管协议》。迅图教育认为，张宇作为中幼微观的债权人，而非迅图教育的股东，对迅图教育的公章共管不具有合理性。

迅图教育另一股东昆明迅图对上述《监管协议》不知情。同时，经股东中幼微观及昆明迅图一致同意，迅图教育已重新刻制公司印鉴及办理相关证照，并向公安机关及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目前迅图教育公章已由迅图教育自行控制，未处于共管状态。”

据张宇回函显示，2021年7月，张宇、深圳市闻行科技有限公司、中幼微观、方康宁及迅图教育签署《监管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张宇对迅图教育公章等印鉴及证照进行监管。中幼微观及方康宁与张宇等签署上述《监管协议》的原因系张宇与中幼微观及相关主体签署了《借款协议》等文书，约定张宇一方面向中幼微观借款用于迅图教育认购上市公司重整转增股份，张宇另一方面直接认购上市公司转增股份。基于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中幼微观及方康宁与张宇签订《监管协议》，张宇认为公章共管具有合理性。

## 2) 共管协议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7.1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方康宁持有中幼微观98.79%股权,中幼微观持有迅图教育60%股权,同时方康宁担任迅图教育的董事长职务,因此认定方康宁为迅图教育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合理。迅图教育通过持有上市公司20%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方康宁系迅图教育的实际控人理由充分、合理。

如迅图教育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属实,张宇系中幼微观的债权人,对迅图教育不享有股东权益,无法对迅图教育施加影响。因此,《监管协议》对上市公司实控人的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3)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是,请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曹升转来的国浩(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称迅图教育的公章处于共管状态中,迅图教育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存疑。

2021年12月9日,迅图教育法定代表人方康宁出具了承诺函,就迅图教育公章真实性及其使用有效性作出了保证承诺。2021年12月10日,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6日<关于提议召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应议案法律效力的法律意见书》,龙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迅图教育向公司提出的提案合法有效。2021年12月12日,迅图教育应公司要求向公司发来了公安局印章管理的备案文件。”

同时，公司做出风险提示“公司因公司股东曹升转来的《律师函》称迅图教育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存疑，如若后续迅图教育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经生效判决认为定为无效，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此，公司收到股东曹升转来的《律师函》及获悉迅图教育公章处于共管状态情形后，已立即向相关股东进行核实情况，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在获取相关协议后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回复:*

**1)请结合迅图教育目前的资产状况、债务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曹升与迅图教育存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后续股份是否存在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向股东曹升函询股份冻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等事项，据曹升回函显示，其与中幼微观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中幼微观及其关联方未能在期限内清偿对曹升的债务，曹升向法院申请了诉前的财产保全。

针对上述情况，迅图教育回函如下：“目前迅图教育的资产状况良好，并且正在与中幼微观及相关债权人协商处理诉讼事宜，后续股份不存在司法拍卖风险。”

目前，曹升已就与中幼微观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济纠纷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如后续中幼微观及其关联方未能有效解决与曹升之间的经济纠纷，或法院判决中幼微观及其关联方败诉，则仍存在迅图教育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2)相关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向股东迅图教育、曹升及其他股东函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参与公司破产重整的情形。

迅图教育、张宇、曹升、陈乙超、杨就妹、杨伟健、杨明裕、姜东志、白砚军均回函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参与公司破产重整的情形。

张宇、曹升、陈乙超、杨就妹、杨伟健、杨明裕回函除已披露协议外，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或约定。

*问题(3)回复:*

**1)请说明曹升等6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的原因，并委托不持有你公**

## 司股份的杨明裕行使表决权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股东曹升、张宇、陈乙超、杨伟健、杨就妹函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并将表决权委托给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第三人杨明裕行使表决权的原因。

据曹升、张宇、陈乙超、杨就妹、杨伟健、杨明裕分别的回函显示，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的主要原因归纳如下：**A**、今年以来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显示亏损，作为持股比例较多的中小股东对于公司经营发展表示焦虑和担忧，希望通过一致行动的安排更多参与公司的营业决策，并发挥股东监督作用；**B**、自 2020 年 7 月初公司提交恢复上市申请至今，已过去一年零 6 个月，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我们希望尽快推进恢复上市工作，通过联合进而整合资源，以期帮助德奥通航解决恢复上市的困境，早日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C**、公司实控人方康宁存在诉讼情况。

委托杨明裕行使表决权的原因在于，杨明裕先生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统筹协调能力，上述股东认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托杨明裕先生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能够提高各位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更好的发挥股东作用，进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2)将表决权委托给不具有股东身份的第三人行使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曹升、张宇、陈乙超、杨就妹、杨伟健、杨明裕回函称：“依据《公司法》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故，股东认为委托杨明裕先生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合法有效。

### 3)后续是否存在提议改组董事会计划

曹升、张宇、陈乙超、杨就妹、杨伟健、杨明裕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送达《关于提请增加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 问题(4)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股东迅图教育及股东曹升、张宇、陈乙超、杨伟健、杨就妹等函询，相关股东回复如下：

迅图教育回函如下：“迅图教育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所有权与经营

权分离的公司治理原则，在公司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方面尊重上市公司管理层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的经营管理意见，依法履行决策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关于管理层提名等事项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如与其他股东存在分歧意见，将积极进行沟通协商，以期达成一致意见，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认为，提案权是《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符合法律规定及商业逻辑；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也不等同于其他股东不能提出不同意见。因此，即使存在股东之间提名公司管理层候选人不一致的情形，也不能当然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认定。此外，由于曹升等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署，持股比例尚未超过迅图教育，且其提名的管理层候选人尚未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无法体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支配和决策，因此无法认定其构成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重大影响。

**2、请结合迅图教育公章可能存在共管情形、重整投资者人间可能存在资金往来及纠纷等情形等，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重整投资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已签署未披露的涉及你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或约定。如有，请及时补充披露协议情况及目前最新进展。并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者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2)请结合问题(1)回复说明迅图教育等重整投资人是否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存在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3)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请结合重整后你公司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说明迅图教育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4)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回复：*

**1)请你公司重整投资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已签署未披露的涉及你公司相**

关事宜的协议或约定。如有，请及时补充披露协议情况及目前最新进展。

公司的重整投资人的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	认购转增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138.4	20
2	陈乙超	2780	4.99
3	张宇	2500	4.49
4	杨伟健	2100	3.77
5	杨就妹	2000	3.59
6	李劲	2000	3.59
7	张海鸣	1200	2.16
8	胡桂兰	1198.4127	2.15
9	王荣安	1000	1.80
10	姜东志	1000	1.80
11	白砚军	850	1.53
12	曹升	700	1.26
13	周美玲	405.1873	0.73
14	王亚君	300	0.54

上述公司重整投资人已签署的涉及公司相关事宜的协议如下：

A、张宇与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方康宁之《监管协议》

由于迅图教育已经股东会决议重新刻制印鉴并正式启用，因此上述关于迅图教育的章证照《监管协议》不具有实际履行性。

B、张宇与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方康宁、赵忠义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借款协议》，曹升与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方康宁、赵忠义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借款协议》。

曹升已就上述《投资合作协议》《借款协议》提起诉讼，并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张宇与中幼微观、方康宁等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借款协议》仍在沟通协商履行中，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

**2)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者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参与公司重整共包含迅图教育、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李劲、张海鸣、胡桂兰、王荣安、姜东志、白砚军、曹升、周美玲、王亚君，共计14名重整投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



证据。”

#### A、公司重整投资人股权关系的核查

迅图教育的股东为中幼微观、昆明迅图，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幼微观	3,000	60
2	昆明迅图	2,000	40
合 计		5,000	100

中幼微观的股东为方康宁、彭杰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康宁	987.938	98.7938
2	彭杰威	12.062	1.2062
合 计		1,000	100

昆明迅图的股东为镇雄县吉源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邓彬红持股 100%)、云南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黄丽萍、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镇雄县吉源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00	55
2	云南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	25
3	黄丽萍	200	10
4	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除迅图教育外，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主体，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公司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一方的情形。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 B、公司重整投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迅图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方康宁	董事长	\
2	陈术根	总经理、董事	原为卢阳阳，于2020年8月28日离职
3	曹琪	董事	\
4	万怀胜	监事	\

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中只有迅图教育为法人，其他均为自然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重整投资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C、公司重整投资人融资安排的核查

公司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间接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根据该规定，中幼微观并非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因此不满足上述规定。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谨慎认定，在无相关证据下，迅图教育及张宇、曹升有可能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虽然迅图教育及张宇、曹升在重整时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其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除此之外，在无其他充分证据前提下，不排除张宇、曹升、迅图教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排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诉讼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能反证其不构成一致行

动关系，但仍不排除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 D、公司重整投资人其他经济利益的核查

公司重整投资人之间在重整时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公司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在重整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 E、是否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中只有迅图教育为法人，其他均为自然人，迅图教育的股东为中幼微观和昆明迅图，中幼微观的股东方康宁间接持有迅图教育 59.276% 股权，参与公司重整前，方康宁与其他投资者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迅图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康宁、曹琪、万怀胜、陈术根(原为卢阳阳)，上述人员均非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中的自然人均与上述持有迅图教育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迅图教育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公司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规定的情形。

#### F、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参与重整事项的核查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6破申3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戚勇	董事长
2	陈国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宋子超	董事、财务总监
4	王海秦	董事
5	曾国军	独立董事

6	杨振玲	独立董事
7	桂芳	独立董事
8	李美霖	监事会主席
9	王文玺	监事
10	区燕思	职工监事
11	张文彬	总经理
12	林镇生	副总经理
13	彭劲	副总经理
14	谭龙泉	副总经理
15	安明新	副总经理
16	邹恒金	副总经理

公司重整投资人均非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此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重整投资人均非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或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第(十一)款规定的情形。

#### G、公司重整投资人其他关联关系的核查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曹升转来的《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与杨明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分别持有公司27,800,000股、25,000,000股、21,000,000股、20,000,000股、7,0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99%、4.49%、3.77%、3.59%、1.26%)，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10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杨明裕为上述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之人员。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及时披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根据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为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及杨明裕，其中杨就妹女士与杨明裕先生是兄妹关系，杨伟健先生与杨明裕先生是父子关系。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经披露的重整投资人杨就妹、杨伟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二人系姑侄关系，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亲属关系范围，除此之外，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款规定的情形。

*问题(2)回复:*

**1)说明迅图教育等重整投资人是否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公司重整投资人迅图教育通过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受让公司 111,384,000 股股份，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迅图教育、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尚未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条件。

**2)是否存在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除股东承诺函外，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不排除重整投资人迅图教育、曹升、张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但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问题(3)回复:*

**1)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公告《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等内

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迅图教育，对迅图教育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等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对因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原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引起的权益变动等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公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及杨明裕，因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杨明裕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导致上述股东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变动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相关权益变动活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所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相关股东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则需要对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进行更正。

**2)请结合重整后你公司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说明迅图教育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重整后，迅图教育通过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受让公司111,384,000股股份，从而持有公司2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结合上述公司管理层选任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内容，在已经审议通过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管理层选任事项中，迅图教育提名的曹施施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过董事会同意，曹施施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外，在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方面，同样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可以看出迅图教育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理、充分。

#### *问题(4)回复：*

综上，北京优资律师事务所认为：1)除股东承诺函外，在没有其他充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不排除重整时公司的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诉讼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能反证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仍不排除公司的部分重整投资人之间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2)迅图教育等重整投资人不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不存在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3)公司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如相关股东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则需要对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进行更正；4)结合重整后公司管理层选任、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等，迅图教育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合理、充分。

3、根据公告，你公司戚勇、宋子超、陈国辉、杨振玲等四名董事就相关提名议案提出了弃权，理由为“根据各股东方目前提供的资料情况，无法对议案做出明确的判断，故投弃权票。望有关各方通过协商，有效管控并尽快解决分歧，使股东和公司利益得到保障”。

(1)请上述董事进一步说明弃权的具体原因，“无法对议案做出明确判断”的具体含义及依据，与其他五名投赞成票的董事间存在的主要分歧。

(2)2021年6月7日，曹升等4名股东提议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你公司及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为非独立董事，被你公司董事会以6票反对、1票弃权否决。请你公司相关董事说明针对类似议案投票结果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并请相关股东说明两次提案立场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

*问题(1)回复:*

戚勇董事对于弃权的主要原因是该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系因应公司第一大股东迅图教育发来提案函件而召开，该函件上加盖了迅图教育公章。随后，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曹升转来的《律师函》，《律师函》提到迅图教育的公章处于与公司另一股东张宇的共同监管之下，且共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张宇未知悉迅图教育发函事项，迅图教育给公司发来的提案函件真实性存疑。针对《律师函》所提出的质疑和异议，迅图教育及其实控人方康宁分别给公司发来相关的证据、文件资料，以佐证迅图教育公章的真实性及其使用的有效性。

就双方提供的材料，本人认可迅图教育向公司提交的函件上所盖印的印章是真实的，但其有效性存在重大疑虑。因为《律师函》提到双方对于迅图教育的公章系处于共管状态，监管方未知悉迅图教育盖印事项亦未同意用印流程，迅图教育擅自出具盖章文件属于违约行为，如后续监管方就违约行为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则该次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存在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潜在损失，因此投了弃权票。

宋子超董事对于弃权的主要原因是：尽管从形式上看深圳迅图法定代表人确



实有权代表公司签署文件，但董事会毕竟从其他股东方收到了质疑文件资料等信息，上述提案及据此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提出质疑的相关股东目前形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18.10%，本人无法判断一致行动人股东和深圳迅图之间是否就公司的相关议题存在书面约定。结合目前个别上市公司的反面案例，持股比例接近的股东之间的严重冲突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人无法判断提案及提案内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有效表达了股东意见，存在或有风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否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据此弃权。

陈国辉董事对于弃权的主要原因是：该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系因应公司第一大股东迅图教育发来提案函件而召开，该函件上加盖了迅图教育公章。随后，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曹升转来的《律师函》，《律师函》提到迅图教育的公章处于与公司另一股东张宇的共同监管之下，且共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张宇未知悉迅图教育发函事项，迅图教育给公司发来的提案函件真实性存疑。针对《律师函》所提出的质疑和异议，迅图教育及其实控人方康宁分别给公司发来相关的证据、文件资料，以佐证迅图教育公章的真实性及其使用的有效性。

就双方提供的材料而言，本人采纳了迅图教育向公司提交函件上所盖印章为真实的表面证供，但对其有效性存在重大疑虑。因为《律师函》提到双方对于迅图教育的公章系处于共管状态，监管方未知悉迅图教育盖印事项亦未同意用印流程，迅图教育擅自出具盖章文件属于违约行为，如后续监管方就违约行为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则该次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存在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潜在损失，因此投了弃权票。

杨振玲董事对于弃权的主要原因是：该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股东提交的《律师函》等相关材料，该函件提到迅图教育公章处于与公司另一股东张宇的共同监管之下，且共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未经张宇同意，迅图教育擅自出具盖章文件属于违约行为。为此，公司独立董事经商议建议延期召开董事会，要求迅图教育针对《律师函》相关质疑进行解释说明，要求公司律师就股东提案有效性、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流程是否合法合规等关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随后，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迅图教育及其实控人方康宁分别给公司发来相关的证据、文件资料，以佐证迅图教育公章的真实性及其使用的有效性。

就双方提供的材料，本人认可迅图教育向公司提交的函件上所盖印的印章是真实的，但其有效性仍存在重大疑虑。因为《律师函》提到双方对于迅图教育的公章系处于共管状态，监管方未知悉迅图教育盖印事项亦未同意用印流程，迅图教育擅自出具盖章文件属于违约行为，如后续监管方就违约行为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则该次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存在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潜在损失，因此投了弃权票。

经与其他五名投赞成票的董事进行沟通了解到，其认为股东之间可能存在的纠纷应由股东自行解决，公司董事会无从判断公章是否真假，从形式上看深圳迅图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签署文件，公章真伪的结论应不实质影响迅图教育提议函的有效性，且公司律师已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因此同意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投了同意票，但应该同时披露其他股东提出的异议情况及相关风险。

#### *问题(2)回复:*

公司就类似议案审议分别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是：2021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补选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6票，弃权1票。该次会议上，董事戚勇、王海秦、陈国辉，独立董事桂芳、曾国军、杨振玲对议案均投了反对票，董事宋子超投了弃权票。

另外一次董事会会议为2021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即本次关注函所涉及的董事会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次会议上，董事戚勇、陈国辉、宋子超及独立董事杨振玲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董事王海秦，独立董事桂芳、曾国军对上述议案投了同意票。

这两次会议上，针对类似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董事主要是董事王海秦，独立董事桂芳、曾国军。经跟相关董事沟通，了解到他们对于两次会议的投票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7日，曹升等4名股东提议补选方康宁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召开之前发现方康宁涉及多项未决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同时方康宁作为已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其到期未履行债务可能涉及金额3,000多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方康宁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尚未核查清楚，为确保董事选举的合法性，董事会需进一步获取相关证据材料以确认其任职资格，因此，在相关情况未核实清楚之时投了反对票。

2021年12月7日，迅图教育发来加盖其公章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2月8日，公司其他股东发来律师函质疑迅图教育公章的真实性。为核实迅图教育提案的合法有效性，经独立董事内部沟通，要求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该提案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2月10日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对该提案的合法有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迅图教育亦向公司发来了公安局印章管理的备案文件。根据律师意见，认为迅图教育违反公章共管属于违反股东之间协议约定的义务，属于违约事项，应不影响迅图教育公章的有效性，而且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应诉诸法律途径解决，不应以此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公司治理行为。因此，认为在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深圳迅图提案违法的情况下，应允许上市公司推进正常的公司治理活动，所以此次投赞成票。

经函询相关股东，公司得知张宇、曹升等股东对于两次提案立场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主要是股东内部出现了矛盾，由债权债务关系未能得到理顺和解决所引致的。

**4、根据公告，国浩(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函称迅图教育文件真实性存疑，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称迅图教育议案合法有效。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相关股东提供文件真实性存疑的具体证据，并请相关律师结合法律法规、共管协议内容等说明迅图教育相关文件是否满足提交股东大会要求。**

**(2)请相关股东说明公章在共管状态下可由单一股东使用的合理性，公章是否真实，并请相关律师结合法律法规、共管协议内容等说明议案合法有效的具体依据。**

**(3)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公章真实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并说明文件真实性存疑情况下仍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股东及律师就相同事项发表不同意见的具体原因，并请你公司律师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回复:*

目前，相关股东提供文件真实性存疑的具体证据为《监管协议》、部分用微信聊天记录、报警回执。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称，《监管协议》只是约定对迅图教育公章的使用进行监督，不能否定迅图教育对作出议案决议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构成迅图教育议案文件真实性存疑的具体证据。根据监管协议，张宇仅系中幼微观的债权人，对迅图教育不享有实际权益，无法对迅图教育施加影响。且迅图教育股东中幼微观、昆明迅图通过股东会决议提出的议案，且表明对议案文件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迅图教育法定代表人方康宁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迅图教育议案文件所盖印章是在备案系统中可查询的真实有效的印章，并承诺愿为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在此情况下，迅图教育作为持有德奥通航 10%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向德奥通航提出议案，相关文件满足提交股东大会要求。

根据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迅图教育在发出《关于提议召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前，未曾向张宇提起用印申请，也未向张宇说明该函件内容，张宇认为迅图教育在该函件上加盖的公章真实性存疑，从而认为迅图教育发出的上述函件不满足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要求。

**风险提示：**因公司部分股东提出迅图教育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真实性存疑，如若后续迅图教育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经生效判决认为定为无效，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2)回复:*

**1)公章在共管状态下可由单一股东使用的合理性，公章是否真实**

迅图教育认为，张宇作为中幼微观的债权人，而非迅图教育的股东或债权人，对迅图教育的公章共管不具有合理性。且经股东中幼微观及昆明迅图一致同意，迅图教育已重新刻制公司印鉴及办理相关证照，并向公安机关及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目前迅图教育公章已由迅图教育自行控制，未处于共管状态，因此迅图教育公章是真实的，公章由迅图教育自行使用具备合理性。

**2)请相关律师结合法律法规、共管协议内容等说明议案合法有效的具体依据**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根据迅图教育提供的印章备案记录及印章备案卡显示，迅图教育的法定名称章(公章)在挂失后经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审批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重新刻制，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刻制印章须经审批并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的规定，公章在法律上真实有效。

迅图教育公章在重新刻制后，原公章实际已脱离《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状态(即原公章虽仍在监管中，但被监管公章实际被停用)。根据《公司法》法人权利独立原则，迅图教育经股东会决议有权决定自己的公章停用并依法刻制和启用新的印章。监管协议约定了对迅图教育公章的使用进行监督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管方可依协议约定追究被监管方的违约责任，但不能以此否认迅图教育备案公章的公示效力。

迅图教育股东中幼微观、昆明迅图已对文件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迅图教育法定代表人方康宁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议案的真实有效且合法合规，并表示愿为公章不真实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综上，律师认为，通过对德奥通航提交的现有证据的核查，迅图教育向德奥通航提交的议案文件印章真实，可排除存疑。鉴于德奥通航的相关股东基于对迅图教育议案上的印章存疑而对议案提出异议，现议案上的印章通过相关证据核查证实合法有效，可排除真实性存疑，故迅图教育向德奥通航依法提交的议案合法有效。

*问题(3)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公章真实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及取得的相关证据**

公司在收到股东发出的称迅图教育文件真实性存疑的《律师函》后，立即与迅图教育相关方沟通求证，采取的核查工作主要有如下：

第一，与公司及迅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方康宁取得联系，确认迅图教育公章的真实性，并取得方康宁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章为全体股东，及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到深圳工商和公安系统指定的工商登记备案企业刻制备案印章门店办理的，是在备案系统中可查询的真实有效的印章，对于深圳迅图公司向德奥通航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

东大会的函》是真实有效且合法合规的。”

第二，向迅图教育股东中幼微观及昆明迅图询问公章的真实性及刻章许可备案情况，并取得中幼微观与昆明迅图做出的关于提议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会决议。

第三，向迅图教育要求提供迅图教育公安局印章管理的备案文件，并以此与提议文件加盖公章进行初步比对。

## **2)说明文件真实性存疑情况下仍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由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且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组成人员不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另外公司正处于申请恢复上市的关键时期，公司面临董事、监事选举以保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紧迫性。

第二，虽公司收到股东关于迅图教育公章真实性存疑的《律师函》，但股东并未提供相对有效的进一步证据。此外，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6日<关于提议召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应议案法律效力的法律意见书》，龙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迅图教育向公司提出的提案合法有效”。

第三，除取得上述律师的核查意见外，如前所述，公司亦取得迅图教育全部股东对公章真实性的认可，及迅图教育法定代表人方康宁关于公章真实性的承诺。此外，公司认为，除公章可以作为法人对外表达意志的代表外，法定代表人亦有权代表法人意志，而方康宁作为迅图教育法定代表人已明确表示，《关于提议召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应议案是真实有效且合法合规的。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理性。

## **3)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股东及律师就相同事项发表不同意见的具体原因**

### **公司答复：**

根据公司股东回函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相关股东及律师就相同事项发表不同意见的原因主要系由于相关股东及律师就公章监管问题掌握的信息、资料不同，及各自的角度不同造成的。

股东张宇先生及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认为迅图教育议案存疑、公章真实性

存疑，主要是基于《监管协议》，认为迅图教育议案文件的公章是未按监管协议约定加盖的，存在不真实可能；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则除了了解《监管协议》，还核查了迅图教育公章的刻章备案情况、迅图教育股东就议案文件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迅图教育法定代表人方康宁出具的《承诺函》，经综合分析后，认为《监管协议》属其各方的内部约定，对外不发生效力，不能妨碍迅图教育行使权利，且议案文件所盖公章是真实有效的，议案内容也是迅图教育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认定迅图教育议案文件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